

# 和静县财政局文件

静财农〔2023〕039号

##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和静镇、巴润哈尔莫敦镇、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17号）、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第二批）、自治区（第二批）、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静党农领办〔2023〕13号）文件通知精神，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30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016.8万元，易地搬迁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13.2万元（详见附件1），支出

列“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科目。

资金使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压实资金监管责任，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

（二）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2023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纳入衔接资金支持范围，作为资金测算分配的一项政策因素，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资产，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

（三）突出资金支持重点。你单位要加强项目谋划，进一步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2023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不得低于60%，且不得低于2022年比例。

（四）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五) 强化资金绩效管理。请参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 完善各项目绩效目标, 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有关绩效管理的规定,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 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监控, 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预财[2016]113 号) 规定, 请于每月 27 日前, 报送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

抄送: 县乡村振兴局、审计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

和静县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30 日印发

---

附件1

##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金额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	其中：易地搬迁地方政 府债券贴息补助	备注
1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20		13.20	
2	农业农村局	193.15	193.15		
3	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154.65	154.65		
4	和静镇	137.00	137.00		
5	巴润哈尔莫敦镇	245.00	245.00		
6	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287.00	287.00		
	合计	1030.00	1016.80	13.20	